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村〔2023〕192 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行政村农房建设管理 协管员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1〕4 号）、《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1〕63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的通知》（厅文〔2023〕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农村房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防范农房安全事故，指导各地加快建立健全行政村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基本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乡村等基层农房建设管理能力和全省农房总体安全水平，消除和管控风险，守牢安全底线，不断增强农村地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3年10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下辖行政村全部明确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定人、定岗、定责，并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告；

2023年12月底前，省辖市组织以县、乡为单位，分批次完成对包括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在内的基层农房建设管理工作人员政策轮训，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应熟悉农房建设管理政策和农房安全常识，基本胜任岗位工作；

至2024年6月底，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职责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防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新建农房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

三、重点任务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各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省农房总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农村住房领域违法违规建设和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处置不及时导致突发安全事故等问题依然存在，源头治理能力亟待提升。建立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是贯彻落实我省现行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我省乡村建设行动具有积极意义。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以防范农房安全事故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本地区乡镇（街道）下辖各行政村加快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推动基层持续提升农房建设管理能力水平。

（二）积极构建多元化协管员队伍体系

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所辖各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履行农房建设管理属地责任，落实我省现行农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每个行政村确定至少 1 名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人口规模较大或地域面积较广的行政村可根据需要分设多名协管员），逐步建立由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乡村建设工匠等构成的多元化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队伍，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发挥协管员常年扎根基层、熟悉基层的优势，履行农房安全“吹哨人”职责，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和新建房屋常态化质量安全排查巡查，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建房活动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三) 明确协管员工作职责范围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指导各行政村建立落实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逐步完善协管员职责体系，明确工作职责范围，简化工作程序，积极促进协管员履职。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的主要职责：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房建设管理安全常识和普法宣传；

2.指导、协助村民办理新建（含翻建、改建、扩建）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推荐村民选用本地区农房建设标准图集和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

3.巡查本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建设活动，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并就发现的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隐患提醒村民进行整改，对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向村“两委”和乡镇政府报告；

4.本行政村范围内发生农房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协助有关方面进行调查处置；

5.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本行政村范围内既有农房存在安全隐患时，向村“两委”报告，提醒、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人员安全；

6.对居住于存在显著安全隐患的房屋，或使用存在显著安全隐患的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村民进行提醒、劝离，并上报村“两委”或乡镇政府及时处置；

7.定期排查本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存在安全风险的，及时报告村“两委”和乡镇政府；

8.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工作培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村农房建设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9.及时向村“两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隐患情况;

10.其它农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四) 加强对协管员业务能力培训指导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督导和业务指导力度,在确保本地区所有行政村配齐协管员的基础上,分批次、全覆盖组织对本地协管员的业务培训。要针对性梳理本地区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文件目录清单,编制工作手册或制成公开课件,突出侧重点,强化对《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等相关制度、标准和政策的培训学习。适当拓宽培训方式和途径,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确保协管员对有关制度政策和标准内容能看懂、会操作,提高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能力水平。

(五) 强化协管员工作要素保障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同本地区各乡镇政府、村“两委”等有关单位健全工作联动机制,畅通渠道,强化工作信息报送,对协管员反馈上报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等,要及时研究处置、协调解决,引导村民理解并配合协管员开展工作,为协管员开展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要素保障和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通过推动将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协管员落实工作补贴。

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应由所在村“两委”视情况履行必要程序，及时明确新的协管员人选，做好工作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意识，提高认识，要把行政村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年度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统筹谋划，做好组织实施，防止走过场、搞形式，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好落实，及时汇总上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汇总统计本地区行政村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信息（附件1），组织各县（市、区）所辖行政村填写附件2表格，于10月25日前将汇总信息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注：只报送附件1信息汇总表；附件2一县一表，由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齐整理后妥善保管。）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通过网络、新媒体等途径，扩大对涌现出的优秀协管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宣传，不断增强协管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通过广大协管员的带动和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共筑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逐步提高村民

群众依法依规审批建房和住房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联系人：朱军辉 冯延昭

联系电话：0371-66069863

电子邮箱：hnnfjs@163.com

附件：1. _____市（示范区）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信息汇总表

2. _____县（市、区）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名单



附件 3

_____县（市、区）各行政村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 农房建设管理 机构名称	乡镇（街道） 农房建设管理 工作联系人	手机号	行政村	农房建设 管理协管 员姓名	手机号	协管员类别 （村干部、党 员、乡村建设 工匠、村民志 愿者、其他请 注明）
1									
2									
3									
4									
.....									

注：1.首列序号为对应的行政村序号，可加页；设有多名协管员的，多名协管员信息均需要在对应行政村后填写；
2.行政村范围以各地自主确定为主，原则上不小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所列的行政村范围；
3.此表为样表，为便于统计，请各地统一填写本表的 Excel 表格。

